

建设工程检测（鉴定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HNZJ2023 第 006 号

工程名称： 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（鉴定）单位： 海南筑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甲方：（委托单位）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（检测鉴定）海南筑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精准检测鉴定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屯昌县的危房进行检测鉴定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有关检测鉴定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并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简况

1.1 鉴定的房屋数量：以甲乙双方认定的检测鉴定实际工作数量计算。

1.2 结构类型：砖木结构、石木结构、砖混结构及其它结构。

1.3 层数：按实际认定。

1.4 工程面积及户数：按实际认定。

1.5 工程地址：屯昌县。

第二条 委托范围：对屯昌县农村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进行鉴定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：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工作，并出具鉴定认定表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应当根据各户的具体情况确定现场勘查日期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。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查的协商及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相关检测（鉴定）工作顺利进行；

4.2 甲方协调镇政府、村委会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鉴定工作；

4.3 乙方应如实对鉴定物进行房屋危险等级鉴定；

4.4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（鉴定）工作，及时提交房屋危险性等级检测鉴定书，并确保房屋安全等级检测鉴定书的合法性及真实性。

第五条 检测（鉴定）内容及工作要求

5.1 检测（鉴定）内容

乙方对房屋开展现场查勘和安全检测（鉴定），观测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（含裂缝观测），测量结构构件变形，全面分析、综合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。检测工作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5.1.1 进行房屋现场查勘，记录房屋基本信息；
- 5.1.2 墙体、梁、板等裂缝观测，重点是裂缝宽度、长度、走向；
- 5.1.3 房屋倾斜观测；
- 5.1.4 已开裂受损地基基础状况及屋外地面裂缝检查；
- 5.1.5 对房屋整体及裂缝和缺失等进行拍照；
- 5.1.6 确定危险承重构件数并进行房屋危险性等级评定；

5.2、技术要求和计划安排

5.2.1 根据自建房实际状况及现场检查、检查结果，依照《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》、《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》JGJ/T 363-2014 进行危险性等级评定（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，但不得低于国家、海南省和屯昌县最低标准的要求。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规定按最新的执行）；

5.2.2 乙方应当根据检测情况进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，对房屋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，出具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表，并提交给甲方。

5.2.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房改造认定表份数为：每栋房屋的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书。

第六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

6.1 单价：已鉴定按人民币肆佰元整（¥400.00元）/户计费；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数量进行结算。

6.2 合同金额：按实际工程数量结算为准。

6.3 支付方式：

6.3.1 乙方完成全部房屋的检测（鉴定），出具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表并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6.3.2 在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作为支付凭证。

第七条 其它

7.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鉴定结果有异议，可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或申请乙方复鉴定。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是本合同不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：



单位盖章：

甲方：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信用代码：

2023 年 3 月 8 日

乙方代表：



单位盖章：

乙方：海南筑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户 名：海南筑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

金鼎支行

账 号：46050100373600000977

2023 年 3 月 8 日